附件1：

黄岩区北洋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  （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1 |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整改情况、违法次数、超出面积 | 限期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的 | 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50元（小于1平方，按1平方算）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 |
| 多次违法的 | 从重处理 |
| 2 | 从事餐饮、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污染物、污染程度、能否及时消除或清理污染物 | 限期改正 | 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 | 500——1500元 |
| 多次违法，情节严重 | 1500——3000元 |
| 3 |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户外设施设置大小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 5平方米以下罚款500-750元，每增加1平方米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
| 其他户外设施设置 | 5平方米以下罚款100-150元，每增加1平方米增加2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 |
| 4 |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未及时修复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情况 | 限期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的 | 50-500元 |
| 5 | 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晾晒物品。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 | 限期改正情况 | 限期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单位 | 20-200元 |
| 个人 | 20元 |
| 6 | 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情况 | 限期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逾期不改正的 | 100-1000元 |
| 7 | 在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废旧金属、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导致泄漏、散落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未采取密闭、覆盖或其他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货物高度、散装货物或废弃物类型、车辆的类型等，按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 密闭、覆盖不严密的 | 一般情况下为1500元 |
| 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的 | 一般情况下为2500元 |
| 8 |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使用期限到期的，没有及时清除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情节 | 情节一般 | 500-3000元 |
| 情节严重 | 3000-5000元 |
| 9 |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没有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广告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户外设施类型 | 户外广告设置者 | 1000-10000元 |
| 非广告户外设施的设置者 | 200-2000元 |
| 10 | 在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等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或者其他制品的广告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改正情况、散发数量 | 已经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的 | 50-500元 |
| 多次违法的 | 从重处理 |
| 11 | 在树木、地面、电杆、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或者放置广告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清理情况、违法次数、违法情节 | 已经清除的 | 免予处罚 |
| 逾期未清除的 | 100-300元 |
| 多次违法或情节较严重的 | 从重处理 |
| 12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不及时清除饲养的宠物排放的粪便；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第三项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四、五项的处二百元罚款。 |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不及时清除饲养的宠物排放的粪便 | 50元 |
|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至公共场所 | 200元 |
| 1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出入口未进行硬化处理；未配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或未有效使用；私自安装排放泥浆、污水的管道设施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限期改正情况、是否造成污染和污染程度 | 限期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的，第一次 | 1000—2000元 |
| 逾期未改正，两次及以上 | 2000—5000元 |
| 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如实记录渣土运输情况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违法情节 | 情节一般影响不大的(第一次） | 500-1000元 |
| 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两次及以上） | 1000-2000元 |
| 15 | 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按实际情况判定 | 常规 | 2000元 |
| 16 | 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污染路面长度、污染路面清理难度 | 污染路面长度20米以下的 | 500—1500元 |
| 污染路面长20--100米的 | 1500--3000元 |
| 污染路面100米以上的 | 3000-5000元 |
| 17 | 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按实际情况判定 | 常规 | 1500元 |
| 18 |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受纳建筑垃圾以外的废弃物，超负荷消纳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是否为危险废物 | 第一次 | 5000--7000元 |
| 两次及以上 | 7000--10000元 |
| 19 |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入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推平碾压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 | 第一次 | 500--2000元 |
| 两次及以上 | 2000--5000元 |
| 20 |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保持场内环境和进场道路整洁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法次数 | 第一次 | 500--2000元 |
| 两次及以上 | 2000--5000元 |
| 21 |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未根据消纳容量受纳建筑垃圾，超负荷消纳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 | 第一次 | 5000--7000元 |
| 两次及以上 | 7000--10000元 |
| 22 |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对所消纳的建筑垃圾，未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次数 | 第一次 | 500--2000元 |
| 两次及以上 | 2000--5000元 |

（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  （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23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情节、补救情况 | 单位 | 未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 | 5000—20000元 |
|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 | 20000—30000元 |
|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采取补救措施 | 30000—50000元 |
| 个人 | | 50—200元 |
| 24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未清运方量 | 100平方米以下 | | 5000—25000元 |
| 100—200平方米 | | 25000—30000元 |
| 200平方米以上 | | 30000 —50000元 |
| 25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实际处置方量 | 实际处置建筑垃圾500立方米以下的 | | 10000—20000元 |
| 实际处置建筑垃圾500--2000立方米的 | | 20000-50000元 |
| 实际处置建筑垃圾2000立方米以上的 | | 50000--100000元 |
| 26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丢弃、遗撒垃圾方量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 | 5000--10000元 |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50立方米的 | | 10000--20000元 |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 | 20000--50000元 |
| 27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处置垃圾方量；因消纳场原因无法核准，事前经管理部门同意的，可免于处罚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00立方米以下的 | | 施工单位10000—20000元，建设、运输单位5000—10000元 |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00--20000立方米的 | | 施工单位20000—40000元，建设、运输单位10000—15000元 |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000--60000立方米的 | | 施工单位40000—60000元，建设、运输单位15000—20000元 |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60000立方米以上的 | | 施工单位60000—100000元，建设、运输单位20000—30000元 |
| 28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垃圾方量；当事人及时清理或及时整改的，从轻处罚 | 单位 | 100立方米以下的 | 5000—10000元 |
| 100-1000立方米 | 10000--30000元 |
| 1000立方米以上 | 30000--50000元 |
| 个人 | | 200元 |

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29 | 违法占用或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 违法占用面积；超过批准时间 | 违法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10平方米以下或临时占用超过批准期限一个月以内 | 绿化补偿费的1—1.5倍罚款 |
| 违法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临时占用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 | 绿化补偿费1.5—2.5倍罚款 |
| 违法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50平方米以上或临时占用超过批准期限三月以上 | 绿化补偿费的2.5—3倍罚款 |
| 30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 树木胸径 | 胸径10CM以下 | 树木价值1—3倍的罚款 |
| 胸径10—20CM | 树木价值3—4倍的罚款 |
| 胸径20CM以上 | 树木价值4—5倍的罚款 |
| 31 | 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损坏面积 | 损坏绿化50平方米以下 | 100—500元 |
| 损坏绿化50—100平方米 | 500—800元 |
| 损坏绿化100平方米以上 | 800—1000元 |

三、市政公用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 裁量幅度 |
| 32 | 占用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经营食品及违禁物品需从重处罚，自产自销类从轻处罚 |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 | 人力三轮车：50-150元 |
| 电动三轮车：150-500元 |
| 货车：250-1000元 |
| 占用面积 | 占用城市道路（其他） | | 占用5平方米以下：250元以下 |
| 占用5平方米以上：250元起，每增加1平方加处50元罚款 |
| 33 | 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挖掘面积；是否为主干道 | 情节一般的 | | 5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每增加1平方米加处200元罚款 |
| 挖掘主干道影响通行的 | | 从重处罚 |
| 34 | 损坏城市道路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污染路面长度、污染路面清理难度 | 带泥上路 | 污染路面长度20米以下的 | 500—1500元 |
| 污染路面长20--100米的 | 1500--3000元 |
| 污染路面100米以上的 | 3000-5000元 |
| 35 | 损坏城市道路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损坏程度、损坏长度、能否修复，其他违法情节 | 其他 |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损害或影响的，车辆超重在50%（含）之内 | 500—5000元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损害或影响的，车辆超重在50%-100%（含）之间 | 5000—10000元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影响的，车辆超重在100%之上 | 10000—20000元 |

（二）城市供水、节水、排污方面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36 |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污染程度，排放物为含油脂、矿物油等有毒有害的从重处罚 | 未造成环境污染 | 个人：20000—40000元 |
| 单位：100000—140000元 |
| 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个人：40000—100000元 |
| 单位：140000—200000元 |
| 37 |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排放物类型、经营面积、用水量等违法情节 | 有排水预处理设施，结合经营面积和用水量 | 500-1500元 |
| 无排水预处理设施，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情节一般 | 1000-3000元 |
| 大中型餐饮店、洗车场等大型排水户 | 1500-5000元 |
| 情节严重，群众反复举报，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 5000元以上，不超过50万元 |
| 38 | 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排放物类型、违法情节 | 预处理未定期维护，导致堵塞，逾期未整改的 | 500-1000元 |
| 污水直排、漏排，预处理设施未使用的，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 | 1000-2000元 |
| 污水直排、漏排，预处理设施未使用的，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 | 2000-5000元 |
| 情节严重，群众反复举报，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 5000以上，不超过50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三）城市燃气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39 |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设施、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金额、违法情节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 200000—300000元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影响的，或违法所得20—30万元的 | 300000—400000元 |
|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400000—500000元 |
| 40 |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金额、违法情节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50000—100000元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影响的，或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 100000—150000元 |
|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150000—200000元 |
| 41 | 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存放气瓶数量 | 存放20瓶以下 | 1000—2000元 |
| 存放20瓶以上 | 2000—5000元 |

四、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 裁量幅度 |
| 42 | 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并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责令改正，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设施排放油烟时长、未保持正常使用时长、超标排放油烟时长、改正情况、餐饮服务单位排油烟量 |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 | 灶头1-2个 | 5000-6000元 |
| 灶头3-5个 | 6000-8000元 |
| 灶头＞5个 | 8000-10000元 |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 灶头1-2个 | 5000-5500元 |
| 灶头3-5个 | 5500-6500元 |
| 灶头＞5个 | 6500-7500元 |
| 油烟超标排放 | 超标浓度大于2.0mg/m³， 小于4.0mg/m³ | 5000-6000元 |
| 超标浓度大于4.0mg/m³ | 6000-10000元 |
| 情节严重，情节反复举报、媒体曝光影响恶劣 | 10000-50000元 |
| 43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是否在限期内恢复原状 | 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 |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限期内未恢复原状的 | |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44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面积、行业、周边影响 | 60平方以下 | | 2000元以下 |
| 60-200平方 | | 2000-6000元 |
| 200平方以上 | | 6000-50000元 |

五、水行政管理方便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条款内容）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 参考因素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45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石渣、泥浆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情况、倾倒方量 | 限期改正的 | 免予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倾倒50立方米以下的 | 10000--20000元 |
| 逾期不改正，倾倒50--100立方米的 | 20000--35000元 |
| 逾期不改正，倾倒100立方米以上的 | 35000-50000元 |